# 严介和在欠条上签了字

紧急回宁处理欠薪一事,承诺1月20日发放拖欠的工资

严介和在会上将前来讨薪的

30 多人划分为 5 个类别:一 线工人和机械操作手、技术人

员和工地管理人员、项目负责

人和江海公司原中层干部、江

海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还有

工程分包商和材料商。严介和

承诺,1月20日一次全部付

清所有款项的,是一线工人和

操作手的工资,其他人员的工

资,包括分包商和材料商欠

款,将在1月20日根据不同

类别,支付欠款的大部分,之

责人告诉记者,公司欠他的款

项共 41000 元左右, 根据严

介和签字的欠据,他在1月

20 日能拿到其中的 29000 元

左右,其余将分步付清。

江海公司一位原项目负

快还我们工钱

后逐步还清。

快报昨天报道了太平洋建设旗下江海公司欠薪一事,昨天上午,严介和紧急回 宁与工人们面对面,并逐一提出解决方案。严介和向快报记者表态:"今后,太平洋 建设下属企业,不管是子公司还是孙公司,只要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如果下 属企业解决不了,欢迎直接到南京五台山1号找我本人,我都会热情接待。

#### 严介和紧急返宁

昨天上午10点多,太 平洋建设集团楼下站着几 名保安。保安告诉记者: 昨天来讨工钱的人一直 没有离开,晚上还在集团楼 内过夜。现在我们严主席正 在给他们开会,协商问

据了解, 严介和前天 晚上得知工人们到集团总 部讨薪,他临时改变行程, 于昨天早上从深圳赶回南 京。记者提出到会议现场 了解情况,被工作人员拦 住了,"会议就要结束了, 领导会亲自向你们介绍情 况的"

这时,一名30多岁的 工人背着包匆匆赶来," 听 说严总回来了,我连忙赶了 过来"。随后,他从包里掏出 两张欠条和承诺书,保安检 查后,叫他上楼参加会议了。

中午12点多,严介和

终于出现了。他告诉记者: "你们的报道我看了,还是比 较客观公正的。我这次临时来 南京,就是为了处理这件事 情,现在所有人的问题都已经 解决了。

#### 签字画押要还款

此时,工人们陆续下楼。 他们表示, 严介和本人已在 欠据上签字,承诺1月20日 发放所欠工资。工人项建贵 和金龙二人的欠据单数额分 别是 5520 元、4240 元,在欠 据上,均写有"所欠款项1月 20 日前在潘四家领取"字 样,欠据下方是严介和本人 的签名。工人们说,他们和潘 四都是六合人,到时候就到 潘家去拿钱。工人们说,他们 是江海建设公司原一线工人 和操作手,公司欠他们的钱 相对较少,严介和本人刚刚 已经做出承诺,在1月20日 全部还清。

一名讨薪者向记者透露,

■面对面

### 严介和: 欢迎找我要工资

记者:为什么你匆匆赶 回南京处理此事?

严介和:此次讨工资的 人,都是江海公司原有员 工, 江海集团是独立法人子 公司,从法律上讲,江海的 欠款不应该由太平洋建设 集团来付,但从情感上说, 我不能不管,这次工人的欠 款由集团来付。

记者:这样的事情怎样 才能不再发生?

严介和:太平洋建设集 团下属企业太多,并不能保 证旗下每个企业都不出问 题。我通过现代快报表个 态,太平洋建设下属的,不 管是子公司、孙公司,也不 管太平洋建设集团有没有 做出担保,只要有拖欠农民 工工资的情况,欢迎到五台 山1号来找我,我都会热情 接待,绝不拖欠他们的工

> 快报记者 顾元森 见习记者 王觅



雪花啤酒真的有"雪花"

啤酒里的漂浮物清晰可见

有啥问题请打 96060

■你的权益我们维护

快报记者 薛林 摄

昨天,南京双龙街聚宝缘 超市老板沈某向快报反映,他 于两个月前从德清批发部购 进一批"雪花"牌啤酒,在销 售过程中,发现其中一瓶啤酒 里有许多漂浮物,于是他向雪 花啤酒南京分公司进行反映, 但至今没有得到对方一个满 意的答复。

沈某说, 去年 10 月 28 日,他从德清批发部购进了6 箱雪花牌啤酒,一直摆放在超 市货架上。近日,一位顾客来 买啤酒,没多久又转身回来, 大声叫嚷:"老板,这啤酒哪 能喝呀,里面全是漂浮物!"

沈某听后吓了一跳,接过 看,果然发现这瓶啤酒里有 大量的漂浮物。沈某只好赔着 笑脸向那名男子道歉,并为他 换了一瓶。随后,沈某向华润 雪花牌啤酒南京分公司投诉, 要求赔偿损失。

记者昨天在聚宝缘超市 看到了这瓶盛有漂浮物的啤 酒。借助阳光,发现啤酒里许 多漂浮物来回游动,每个漂浮 物大小不一,其中一块竟有黄 豆般大小,均呈黑色。

随后,记者与华润雪花啤 酒南京分公司取得联系。该公 司负责处理此事的金涛认为, 当他们知道啤酒里有漂浮物 后,就立即派人上门,查看了 啤酒,并怀疑这瓶啤酒是在运 输过程中,部分环节出现了问 题。金涛表示:"我们与沈某 已接触过三次,愿意按照国家 标准补偿,最高补偿他3瓶啤 酒,他不满意,他提出要10 箱啤酒,我们公司不可能达到 他的要求。" 快报记者 薛林

# 两个部门相互"踢皮球" 市民出行犹如"过山车"

汉中路路面损坏严重没人管,市民对此不满意

行经汉中路沿线的市民,近期会发现这条路越来 越颠簸了。无论是机动车道,还是非机动车道上,大坑 小坑不断,稍不留神便会"中招",轻则颠出一身冷 汗,重则摔倒在地。

然而,记者昨天的采访却遗憾地发现,这条路的 养护竟被转交给了施工单位,而施工单位负责人并不 知道他们要养护这条路。

### 【体验】

#### 小坑大坑好像坐"过山车"

"以前这一路还比较平 坦,可现在一天不如一天。在 坐公交车时稍不注意,就会 因为颠簸而站立不稳。这路 上的坑也太多了, 快要过年 了,相关部门真应该好好修 修了。"每天都要坐公交车上 下班的卞女士昨天向记者投 诉,"这条路应该算是南京的 窗口道路,让外地人看了。会 怎么想?

记者在市民反映最严 重的莫愁路和汉中路交叉 口看到,来往的车辆行驶 得都很小心,即便如此,车 辆颠簸的幅度还是很大。 有些经常坐公交车的市 民,每每路过时都嘲讽说: "经过这段路,就好像是坐了趟过山车。"除此之外, 汉中路的省中医院附近, 以及中山东路与太平南路 附近,也被市民列为"重点 注意"路段。

在调查中,记者发现, 车辆颠簸严重的路段主要 分布在地铁建设围挡沿线, 其中汉中路几乎所有路段, 以及中山东路西段坑洼较 为严重。

#### 【调查】 管理方:路全归施工方管

昨天,记者从南京市政 设施综合养护管理处了解 到,这条路的维护已经不归 他们负责了。在2006年初, 因为要修建地铁二号线,该 段道路面临开挖施工,所以

在市建委、市政公用局的协 调下,已将开挖道路段,以 及道路红线范围内(包括 在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 道、人行道以及绿化带等市 政设施)的道路设施,养护 责任全部移交给施工单位 负责

该负责人还介绍,这些 路段属于建设审批许可路 段,在其范围内的道路,如遇 损坏、积水、积雪,由施工单 位负责维修、养护。如果要移 交养护责任,则是在建设项 目完工一年后,由建委组织 验收、移交工作。而他们现在 能做的, 只是及时向相关施 工建设单位反映。

#### 施工方:我们只管工地里

为证实该说法,记者来 到位于新街口工商银行门 口的施工路段,并找到中铁 三局在该施工现场负责的 蔡经理。蔡经理表示,作为 施工单位,他们只负责施工 围挡以内的道路、设施的维 护、维修,而围挡外正在使 用的道路,则不归他们管。 当记者问及围挡外的道路 应该归谁负责时,该负责人 觉得,可能应该由市政养护 部门负责。

据蔡经理介绍,他们只 负责建设施工相应的项目。 在项目完工后,他们开挖道 路路面的恢复,应由相关的 市政建设部门进行修复。而 对于施工单位有责任维修、 养护建设路段红线范围内的 市政设施这一说法,蔡经理 表示并不知晓。



汉中门车站前,路面凹凸不平 快报记者 翁叶俊 摄

#### 【疑问】 两家怎么能踢皮球

在采访中,大多数市民 觉得,汉中路和中山东路 属于南京市中心的重要路 段,虽然修建地铁是利民 工程, 围挡以及附近道路 的损坏也情有可原,但相 关部门应该及时维护,否 则不仅影响了市民的出行 安全,而且还直接破坏了 南京的城市形象。

也有专家提出疑问,将 道路的维护权交给施工单 位,这本身就存在严重问题。 施工单位作为企业, 节约成 本是肯定的事,如果万不得 已,是不会花钱去养路的。把 路交给施工单位来养护,等 于大家都不管了

对于该路段无人维修 养护的窘境, 市民们希望尽 快有部门出面协调,修复这 些让市民出行不便的坑洼路 段,还这条城市中心道路-个良好的行车环境。

"春节前不修好,丢掉的 是南京人的面子。"不少市民 说。 见习记者 邵瑜

## 驾校教练动手打学员?

昨天上午近9点,20多岁 的谷先生向快报反映, 他在南 京大定坊钟山驾校学车时,因 为驾校教学方式问题, 与驾校 教练发生了争执, 教练竟动手 打了他,"我到驾校来是为了 学开车的,不是来挨打的,现在 驾校不积极处理这件事!"

昨天上午10点左右,记 者在钟山驾校见到了右手缠 着纱布的谷先生。他说,当时 进行倒桩综合测试训练,训练 时被教练批评了。"我就说先 不练了,在旁边想一下动作要 领,可教练嘴里不干净。 先生说,当时,另一名教练走 了过来,拿报纸打了自己的头 一下,"我挥手碰到他,他就 卡我的脖子,另外几个教练也 过来,一起打我。

先生先卡住了教练的脖子,其 他教练只是拉架的。对于谷先 生手上的伤,蒋静钟表示: "他拿了我们办公室的茶杯, 想打我们教练,不小心砸破了 杯子,把自己的手划伤了。 由于双方各执一词,警方一时 也不能确定双方责任。

本不是教练先动手的,而是谷

驾校教务处主任蒋静钟 对此表示,经过驾校调查,根

谷先生要求驾校把打人 的那个教练开除,并赔偿损 失,但驾校不肯答应。

对此,蒋静钟表态,谷先 生可以先治疗手伤,医疗费拿 到驾校报销。"我们将会根据 派出所的意见, 进行相应处 理,如果我们的教练真的打了 人,我们该处罚就处罚,该辞 退就辞退。对于学员,保证以 后他仍可以在我们学校正常 学习驾驶。

快报记者 顾元森

■你的权益他们维护

# 没要求病人住院 医院担责

记者 马乐乐) 医生不详细告 知病人病情, 也要承担责任。 南京栖霞区法院判决的一起 医疗事故案件表明,医院应当 坚持医疗原则。

2005年,少年宫小林(化 名) 在一次意外中摔到了右 腿。经过医院检查,他的右腿 被诊断为粉碎性骨折。一天下 午,他在医院动了手术。半个 月后出院时,医生叮嘱他每半 个月或者有不适情况,就要回 来复查。

半年后的一次检查中,医 生发现宫小林的断骨处愈合 缓慢并伴有轻度畸形。"你要 住院治疗啊。"医生说。宫小林 想了想,觉得自己的体质还是 不错的,应该很快就可以恢复, 就没有答应。又过了一个月,宫 小林觉得右腿更加不舒服了, 再次来到医院检查,并在医生

快报讯 (通讯员 栖迈 的推荐下去另一家医院重新进 行了手术。术后,他的右腿落下 了功能障碍,成了残疾人。

这下宫小林和他的家人 急了,他们多次找到第一家医 院,要求赔偿损失,医院坚决 予以拒绝。

2006年 4 月,南京市医 学会出具了一份医疗事故鉴 定,认为"医院在对宫小林的 治疗中,没有尽到责任,违反 了医疗常规"。该鉴定认为构 成轻微的医疗事故。去年夏 天,宫小林将医院告上了法 院,索赔15万余元。

栖霞法院审理后认为,医 院在宫小林拒绝住院时没有 坚持医疗原则,而是同意他继 续卧床休息,违反了医疗常 规, 酌定医院承担 20%的赔 偿责任。近日,在重新计算过 赔偿数额后,法院判决医院赔 偿宫小林近2万元。